

“单独两孩”政策实施的问与答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于2014年2月21日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一方或双方具有北京市户籍、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的夫妻,可以依法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就群众较为关心相关政策和办事程序,本报记者采访了区人口计生委主任张帆。

问: 中央《决定》启动关于“单独两孩”政策,北京市将如何贯彻落实?

答: 北京市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生育政策由各省人大制定的授权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在充分进行人口形势分析、基层工作情况分析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决定以《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形式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即将《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配合《条例修正案》的颁布实施,市卫生计生委出台了具体实施办法,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依法在全市贯彻落实“单独两孩”政策。

问: “单独两孩”政策具体适合于哪些人群?

答: 执行“单独两孩”政策的人群为:双方或一方具有本市户籍且一方为独生子女,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执行“单独两孩”政策的人群为:双方或一方具有本市户籍且一方为独生子女,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以前有的媒体把“单独两孩”政策写成“单独二胎”政策是错误的,一胎有可能是两个或三个或更多孩子,所以说是“单独两孩”是准确的。

问: 符合条件的单独夫妇如何办理审批手续?

答: 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人口发[2014]2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单独两孩”政策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需经夫妻双方申请,由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审批,办理再生育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由于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父母的户籍、国籍、军人及离婚、再婚等诸多因素不同,所以在办理程序上也有所不同。其基本程序如下:

1. 在北京市及各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下载或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领取《再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如实填写;
2. 双方存档单位(无存档单位的由村居委会)在《申请审批表》“单位情况证明”栏注明婚育情况并盖章;
3. 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4.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县)人口计生委审批,符合条件的,办理再生育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问: 符合条件的单独夫妇办理再生育子女审批手续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相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子女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死亡的有效证明;其他子女达到法定婚龄后死亡的,村居委会应出具其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证明。一方为外省市户籍或父母为外省市户籍的,由外省市户籍地区县人口计生委部门出具本人及父母原生育两个子女的,需提供

问: 如何界定申请人是否为独生子女,需要提供什么证明?

答: 本人为独生子女的,需提交:(1)其父(母)的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及变更页)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其父母存档单位出具(无存档单位的人员由户籍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生育子女情况证明;父母为外省市户籍的,由父母户籍所在地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生育子女情况证明。特别注意的是,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父母是否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是界定“独生子女”的必备材料。

问: 符合“单独两孩”条件的夫妇什么时间可以申请生育?

答: 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自2014年2月21日起,符合条件的夫妇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符合条件的夫妇应当依法办理《生育服务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在材料齐全并真实有效情况下,本着“即来即审”的原则优先进行审核,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问: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通过前,单独夫妇已经生育第二个孩子如何执行政策?

答: “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前,单独夫妇不符合再生育政策已经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属于违法生育行为,要依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施行的生育政策,以及《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依照《条例》或者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到位的,继续有效,维持不变;依照《条例》或者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已作出处理决定但没有执行到位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对未经批准已经再生育,但还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单独夫妇,依照《条例》或者生育行为发生当时的政策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

问: 符合“单独两孩”政策申请再生育的夫妇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奖励费的如何处理?

答: 单独夫妇原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符合条件申请再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从批准再生育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已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不予收回。

问: 北京市“单独两孩”政策是否会设定生育间隔等生育调节?

答: 为确保政策的稳步实施,避免扎堆生育造成的就医、就学等公共服务压力,北京市继续坚持《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二十八周岁”的规定。同时,北京市也将根据“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近年出生人口变动情况以及“单独两孩”政策启动实施情况,编制年度人口计划,加强引导调控,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防止发生大的波动。

问: 北京市现阶段会不会实施普遍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答: 北京市现阶段不会实施普遍可以生两个孩子的政策。首先逐步完善生育政策要依据中央的统一决策部署,在国家指导下实施。其次,根据中央《决定》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精神,作为特大城市,北京必须研究控制人口规模。根据相关调研论证,如果现阶段就实施普遍两孩政策,短期内将引起出生人口大幅波动,出现较严重的出生堆积,给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很大的压力。长期看,将形成周期性出生人口波动,总人口持续增长,人口峰值推迟到来,影响人口发展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给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问: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对计生证件办理流程进行了哪些简化?

答: 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证不仅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要求,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系列工作方便群众办证。2012年,北京市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具体出台八项便民措施方便群众办证,重点推行一站式全程服务、一次性书面告知、即时办结、简化证明材料、实行流动人口一孩生育服务登记制度等,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2013年,针对群众反映的证明格式不统一、人员分离人员证明出具难、存档人员办证等问题,北京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方便群众办证的补充办法》,认真梳理并统一了全市各类人群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再生育子女《生育服务证》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流程、材料和要求,并统一了各类婚育情况证明、个人承诺书的格式,切实促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统一和规范,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两个文件的出台为“单独两孩”政策的实施提供便利和支持。同时,此次下发的《北京市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相关问题的说明和政策解释》进一步要求在材料齐全并真实有效情况下,本着“即来即审”的原则优先进行审核,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